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李夏茵醫生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

施俊輝先生 署理教育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張趙凱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副署長

(代表衛生署署長)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婉心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曾潔雯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王曉莉醫生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吳梓聰先生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張慧華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黃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民政事務)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刑事部)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律政司

樂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
專員(人權)

衛關家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社會福利署(社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4]

鄒鳳梅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余小雁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2

其他列席者(服務承辦商—蘇杭街一號(香港)有限公司)

[只參與討論項目3]

羅永聰先生

執行合夥人兼聯合創辦人
顧問

洪清殷女士

高級主任

周卓凝女士

業務發展總監

楊秋蓉女士

政務司司長 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委員，並表示期望與全體委員緊密合作，共同守護兒童福祉，建設關愛兒童的共融社會。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15 次會議記錄

2. 第 15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制訂的公關策略和實施計劃 [文件第 1 / 2023 號]

4.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宣傳及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梓謙先生，以及蘇杭街一號（香港）有限公司的 羅永聰先生，向委員簡介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擬訂的公關策略和實施方法。其後，警務處處長 和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分享警務處舉辦「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下各項大型教育和推廣活動的經驗。

5. 委員支持擬議的公關策略和實施計劃，並欣賞政府致力推廣保護兒童的重要性。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公關策略

(i) 委員會可考慮借助教育局和衛生署現有的平台，與市民溝通和推廣委員會的工作。

- (ii) 在主題活動中推廣委員會工作的核心價值應有持續性，並配以合適的監察基準。
- (iii) 委員會應以活動為本的方式推廣「玩樂」主題，吸引兒童參與。至於「健康」與「和諧」兩項主題，則建議採用家庭為本的方式和參考朋輩關係的元素，進行推廣。
- (iv) 以「保護」為主題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應着重說明虐兒的嚴重後果，以及提供有關處理親職壓力、尋求幫助和運用社區資源的實用知識。

(b) 品牌和標誌設計

- (i) 一名委員建議，標誌應帶出家長／照顧者在子女／兒童成長路上擔當支援角色的訊息。
- (ii) 一名委員關注到擬議的主題活動名稱與另一機構的籌款活動相似。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知識產權署的公眾網上檢索系統進行檢索，結果證實擬議的主題活動名稱「童行有你」(Walk with Kids)並沒有在系統的專利／外觀設計／商標註冊記錄中註冊。]

(c) 宣傳材料和媒體參與

- (i) 在制訂實施計劃和製作宣傳材料時，應把文化觸覺和文化多元的元素考慮在內。宣傳材料應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並透過不同網絡發放，包括清真寺、廟宇和教會團體。
- (ii) 宣傳材料的訊息必須精簡、準確和易記，也應包括在必要時如何尋求幫助和支援的資訊。

(d) 參與活動和相關活動項目

- (i) 委員普遍歡迎舉辦年終活動的建議，以總結委員會的工作，並展示其成果。至於活動形式，一名委員建議舉辦高峯會或會議，邀請本地及／或海外專家就多個兒童相關議題分享經驗，例如兒童精神健康和保護兒童，以及與兒童相關的調查／研究所得數據／結果。
- (ii) 可考慮以改善精神健康和重建疫後社羣關係為議題。
- (iii) 一名委員建議以多元文化作為未來參與活動的主題。

(e) 與政府內部協作

- (i) 委員普遍支持在主題活動下由委員會與不同政策局／部門按其個別的宣傳措施互相協作的建議，以發揮協同效應。
- (ii)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制訂周全的公關計劃，從而有系統地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公關措施，以取得更大成效。
- (iii) 鑑於警務處在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公關活動和宣傳運動方面取得成功經驗，一名委員建議應加強與警務處合作，並邀請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積極參與其中。

6. 羅永聰先生表示，預期委員會可以藉着「童行有你」這個品牌，整合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所有兒童相關的措施、項目和活動在其框架之下，發揮協同效應。在首年主題活動結束後，委員會或可繼續沿用「童行有你」這個品牌推出其他新的公關措施，以鞏固宣傳效果。

7. 黃梓謙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會跟進公關策略和實施計劃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安排，以制訂更詳細的方案，包括暫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與警務處和社署合辦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工作小組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文化多元和文化觸覺的元素，融入主題活動的各項推廣活動中。

8. 警務處處長作出以下回應：

(a) 二零二二年，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案件中，共有 663 宗的受害人是兒童，當中 489 宗 (70%) 的犯罪者是家庭成員。鑑於家庭成員在保護兒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警務處會考慮在日後的活動中加強家庭成員的參與。

(b) 要使各項保護兒童相關措施的成效得以持續，必須加強持份者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根據警務處與其他團體和機構合作的經驗，他們除了定期開會外，還會使用即時通訊平台促進持續溝通。

9.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向他們保證，政府會妥為考慮並適當跟進他們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極為重視兒童的福祉，並確保會指派合適職級的人員處理兒童事務。

項目 4：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文件第 2/2023 號]

10.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署署長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報告）。

11. 與會者備悉，甘秀雲博士、歐陽偉康先生、葉柏強醫生和黃翠玲女士為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委員。

12. 委員感謝社署全面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所付出的努力，並提出以下建議和意見：

(a) 寄養和領養服務

- (i) 一名委員認為，如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長久未獲親生父母探望，政府應檢視和評估該兒童是否可被視為已遭遺棄，並與相關家庭商討為該兒童安排領養。
- (ii)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檢討禁止寄養家長帶同其寄養兒童外遊和禁止寄養家長指定領養某兒童的現行規例。
- (iii) 可經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和熱線電話等途徑推廣寄養服務。
- (iv) 委員建議社署可考慮為殘疾兒童提供暫託服務，以紓緩寄養家長的壓力。

(b) 服務供應和監察

- (i) 委員普遍支持社署的建議，加強該署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監察，以防止虐兒個案發生，並避免服務單位表現不達標準。
- (ii) 鑑於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緊急兒童住宿服務需求殷切但名額有限，一名委員建議增加這兩項服務的名額。
- (iii) 一名委員建議，檢視個案社工的工作量，以便他們有效履行「個案經理」的職能，從而更妥善地跟進個案。

(c) 人手供應和培訓

- (i) 應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有關強制舉報規定和

保護兒童的培訓，以釋除他們的憂慮及加深了解。執法機構與相關界別從業員之間加強溝通，可讓他們更加明白在強制舉報規定新法例下應負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 (ii) 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前線員工的貢獻予以肯定，並透過培訓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皆屬重要。為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兒童照顧服務，部分委員建議分享好人好事，並表揚現職員工和寄養家長的貢獻，從而推廣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正面形象。此外，亦可考慮增加獎勵金和津貼。
- (iii) 為紓緩人手短缺問題，一名委員建議為年輕父母或有興趣人士舉辦培訓計劃，以擔任寄養家長和替假寄養家長。另一名委員則建議參考學校兼任教師的安排，讓營運機構靈活聘用兼職員工。

(d) 專業支援服務

- (i) 建議參考為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而設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醫生到診服務。
- (ii) 一名委員建議善用社區網絡提供到院專業支援服務，以應對顧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或寄養家庭中住宿或寄養兒童的特殊需要，並為單位員工或寄養家長提供照顧兒童的專業意見。

(e) 實施計劃

- (i) 確保服務質素和資源調配得以長久維持十分重要。就報告所載多項建議，社署應訂定工作優次及適時跟進無需投放額外資源的建議，並致力爭取新資源，以推行其餘建議。

- (ii) 一名委員建議，委員會應繼續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未來發展和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

1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表示，律政司會考慮現有證據和公眾利益，包括涉案行為的嚴重程度和個別個案的案情，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檢控官會先逐一仔細審視警務處轉介的個案，包括涉及照顧者或教師非蓄意作出懷疑虐兒行為的邊緣個案，然後作出檢控決定。此外，所有虐兒個案皆由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轄下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兒童特別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工作小組成員具備專業知識，處理虐兒個案經驗豐富，有助確保檢控公正無私且符合公眾利益。

14. 社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鑑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人手短缺，報告建議提供社工培訓課程的大專院校與營運機構合作，向社工學生介紹該服務，以培養他們投身其中的興趣。另有委員認為必須建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工作者的專業形象和取得公眾認同，社署對此表示同意。
- (b)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第一和第二階段檢討的主要檢討範疇之一，是加強社署的服務監察工作。改善建議包括：按照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加入保健衛生督察進行服務監察，以加強巡查和執法的力度，並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要求；以及就服務表現不達標準的機構設定監察期等。營運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完善的機構管治，以維持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
- (c) 在到院專業支援服務方面，報告建議在資源許可下，優化「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營運機構可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和情況，靈活運用資源，以聘用或購買專業支援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等）。

- (d) 報告就寄養服務提出共 12 項建議。待檢討委員會通過報告後，社署會加快跟進不涉及大量額外資源的建議，例如加強推廣寄養服務，並鼓勵更多家庭為須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提供短期的過渡性照顧。

15. 政務司司長 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補充，政府致力保障香港每位兒童的福祉，並會綜合考慮一籃子因素，平衡不同政策範疇的需要，力求分配資源落實報告所載建議。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3-6/2023 號]

16.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有特定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以及宣傳及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7. 一名委員提議邀請委員就委員會及／或相關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可供討論的項目提出建議。政務司司長 表示，委員可將建議轉交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電郵，邀請委員就可供討論的項目提出建議。]

18.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